

#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路2号1  
栋102室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022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六、	有关声明.....	22
七、	备查文件.....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日环保、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日环保
证券代码	87214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2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营业务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950,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欧阳焱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路2号1栋102室
联系方式	0769-23161190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8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2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1,369,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5,698,523.05	243,733,177.13	254,671,811.0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4,730,218.36	146,773,856.22	139,027,731.74
预付账款（元）	5,362,734.22	699,558.33	892,589.99
固定资产（元）	4,141,364.69	52,974,127.55	49,951,790.23
存货（元）	12,777,469.46	14,485,124.65	28,004,510.14
负债总计（元）	97,763,958.71	141,397,669.71	110,785,711.77
其中：应付账款（元）	54,625,334.25	96,969,310.85	50,252,84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7,934,564.34	102,335,507.42	143,886,09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7	1.47	1.95
资产负债率	62.79%	58.01%	43.50%
流动比率	1.50	1.44	1.76
速动比率	1.36	1.32	1.4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13,414,610.71	282,012,828.53	107,963,5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376,428.35	34,742,339.30	26,913,647.67
毛利率	22.55%	24.32%	43.46%
每股收益（元/股）	2.09	0.5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66%	43.35%	2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9.63%	42.47%	22.50%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437.06	6,832,623.04	-38,948,56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2.24	0.76
存货周转率	16.11	15.66	2.87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20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19年末上涨56.54%，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新增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增大固定资产的投入，2020年末固定资产相比上年同期增长4,883.28万元，上涨11.79倍；2020年末应收账款相比上年同期增长4,204.36万元，上涨40.14%；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大幅上涨，带动了公司总资产的上涨。

2、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上年同期增长40.1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规模的扩大，特别是污水处理运营和河道污水治理业务，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3、预付账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86.96%，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采购的付款方式中货到付款的采购量占比增长。

4、存货：2021年9月末存货相比2020年末上涨为93.33%，主要系公司截至2021年9月末新增的工程类项目未到结算期，这部分金额较大，体现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2021年9月末工程施工相比2020年末上涨59.00%。

5、负债总计：2020年末总负债相比2019年末上涨44.6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应付账款及长期应付款等负债随之增加，因此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增加。其中，2020年末应付账款相比上年同期上涨4,234.40万元；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相比上年同期上涨1,011.47万元。

6、应付账款：2020年末应付账款相比2019年末上涨77.5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新增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增大，其中2020年末固定资产相比上年同期上涨4,883.28万元，上涨11.79倍，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相比2020年末下降48.18%，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的业务量有所下降，

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同期下降，采购量也相应减少，因此导致应付账款的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增加，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比 2019 年末上涨 76.64%，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比 2020 年末上涨 40.6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营业收入增加，带来了净利润的增长。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376,428.35 元、34,742,339.30 元、26,879,999.03 元，持续稳定的盈利促使公司净资产持续上涨。二是 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5 月，公司进行定向增发，新增股东投入导致净资产有所增加。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比 2019 年末下降 71.57%，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比 2020 年末上涨 32.3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权益分配，股本由 1,200.00 万元变更为 6,960.00 万元，因此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 1-9 月份公司引进了第二轮投资者，增加净资产 1,500.75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45 元，导致 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增长。

9、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相比 2019 年度分别上涨 32.14%、48.62%、44.44%，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相比 2020 年 1-9 月分别下降 37.24%、上涨 3.68%、下降 83.11%，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公司业务板块的扩大，新增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和河道治理项目，业绩的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的大幅增长。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比同期下降 37.41%，主要由于公司工程类项目收入的减少，2021 年 1-9 月工程收入为 2,312.75 万元相比 2020 年 1-9 月 12,273.07 万元，下降 81.16%。2021 年 9 月末股本为 7,395.00 万元相比同期 1,200.00 万元，增长 6,195.00 万元，导致每股收益大幅度的下降。2021 年 1-9 月净利润相比同期上涨 3.68%，净利润上涨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污水运营项目占营收比重增大，且污水运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导致。

10、毛利率：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相比同期增长 51.11%，净利润上涨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污水运营项目占营收比重增大，且污水运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导致。2021 年 1-9 月污水运营项目收入占比 48.19%，毛利率为 59.47%。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66%、43.35%，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9.63%、42.47%；由于引进新的投资者，整体略有下降。2020年1-9月、2021年1-9月，公司扣非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45%、22.59%，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69%、22.50%，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原因为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的调整，工程类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总额的下降，同时引进第二轮投资者，增加净资产1,500.75万元，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和后，均有所下降。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比2019年度呈上升趋势，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437.06元、6,832,623.0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0.10元，是由于2020年度公司多个项目完工收到货款导致；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比同期下降幅度大，2020年1-9月、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75,789.32元、-38,948,560.5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元、-0.55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1-9月工程类项目占比较大，结算期较为集中，集中回款导致2020年1-9月的资金流入较大。截至2021年9月30日工程类项目基本均未完工，未到收款期，但工程类项目的采购支出已大部分支付，导致采购支出的流出远远大于货款的回款流入。

13、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年1-9月、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次、0.76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1-9月相比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下降37.24%，应收账款增长76.21%导致。

14、存货周转率：2020年1-9月、2021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1次、2.87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成本相比2020年1-9月下降50.37%，2021年9月末相比2020年9月末存货相比下降32.93%，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存货的下降幅度导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华均。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77,600	17,799,952.00	现金
2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3,100	3,599,937.00	现金
3	余华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9,300	19,969,611.00	现金

合计	-	-	7,850,000	41,369,500.00	-
----	---	---	-----------	---------------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2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详细情况如下：

①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R93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75054D，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 5 号房，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编号：P1001949。

②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NT2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149758047，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9 楼 909 房，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管理人编号：P1013098。

③余华均，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72119\*\*\*\*\*3394，**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创新层交易权限。**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华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粤科东日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

金，粤科珠江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余均华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三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④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发行对象有2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2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基金，上述对象均不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指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条件。

⑤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粤科东日、粤科珠江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27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过两次股票发行，2020年5月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800,000股，发行价格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08号）。2020年度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股本从1200万股变更为6960万股，按照复权的价格计算，2020年度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2.16元/股。

2021年5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4,350,000股，发行价格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7,500.00元，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彭志辉、陈锦涛。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66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18-100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42,339.30元，折合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和1.95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前18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天数为7天，总成交量为900股，总成交金额为6,543.00元，换手率为0.0030%，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4.88元/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历史成交量、成交金额小，成交价波动较大，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不具备参考意义。**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根据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 2.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20年11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1日。上述权益分派的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上述事项，该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8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369,5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27 元，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等于预计募集总额上限。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7,600	0	0	0
2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3,100	0	0	0
3	余华均	3,789,300	0	0	0
合计	-	7,850,000	0	0	0

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800,000 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08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账号 9550880012242800213），并经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8-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4,350,000 股，发行价格 3.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7,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66 号）。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 2010021329200535881），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18-0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5 月 8 日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两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均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1,369,5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1,369,5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369,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1,369,500
合计	-	41,369,5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来公司计划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着业务的增长，并且考虑到工程类项目回款较集中且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会比较紧张，未来营运资金的缺口也会随之增加，在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

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 56 人，本次发行预计新增股东 3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3 名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78.4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70.9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袁江	52,200,000	70.5882%	0	52,200,000	63.8142%
实际控制人	赵小燕	5,799,700	7.8427%	0	5,799,700	7.090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广东粤科东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华均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现金  
 (2)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认购公告或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 认购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为 5.27 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时，甲方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款项，相关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全额的赔偿或补偿。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3、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4、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

	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宋思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亚雯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B 座 22-23 楼
单位负责人	杨瑞茹
经办律师	李庆军、张蕴
联系电话	0769-22367780
传真	0769-2236760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阳、刘满光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以 赵小燕 欧阳焱 李以 李以

全体监事签名：

李以 李以 李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以 欧阳焱 李以 李以 李以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江, 赵小燕

2022 年 2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江

2022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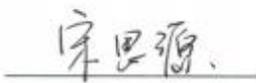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思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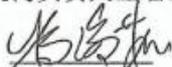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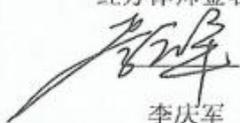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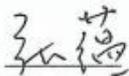


杨瑞茹

经办律师签名：



李庆军



张 蕴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8-00019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8-1000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2022年2月28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